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1 北市稽南港字第 0993056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6 日以其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投保之 6 份保單申辦保單質借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62 萬 1,000 元，經○○人壽審核通過後欲以現金給付予訴願人，並開具保全給付收據予訴願人簽收，作為收到款項之憑證，該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收受銀錢收據之立據人即訴願人，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2,621,000 \text{ 元} \times 4\% = 10,484 \text{ 元}$ ），○○人壽前已申請以彙總繳納之方式繳納印花稅，乃由○○人壽扣除應貼用之印花稅額 1 萬 484 元後，給付訴願人借款 261 萬 516 元，並由訴願人於上開保全給付收據上之受款人處簽名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申請退還○○人壽代收之印花稅計 1 萬 484 元，經該分處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93046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93056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930466500 號函及重為否准其申請之處分。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970102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930563000 號函，於 99 年 9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

納印花稅。」第 5 條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一、（刪除）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三、買賣動產契據：……。四、承攬契據：……。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支取銀錢之簿、摺，應按收取數額逐筆貼用印花稅票。憑以付款之付款簿，由收款人在帳簿內簽名或蓋章，以代替收據者亦同，由付款人扣款代貼。」

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第 2 條規定：「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得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對各項支出所收受外來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後，於付款時扣取印花稅款，彙總代為繳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印花稅所規定憑證之立法本意，係指雙方因買賣交易行為，而需開立銀錢收據、收款回執等憑證，以證明銀貨兩訖或其他交易事實而言。查保險人以保單質借方式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貸款乙事，應屬金融業間之授信業務，而借貸雙方因授信關係所開立之借貸憑證，非屬印花稅法所規定憑證之範圍。

（二）現行金融業辦理授信業務所開相關之借貸憑證，並無扣款代貼印花稅等之規定。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其向○○人壽投保之 6 份保單申辦保單質借金額共計 262 萬 1,0

00 元，經○○人壽審核通過後以現金給付予訴願人，並開具保全給付收據予訴願人簽收，作為收到款項之憑證，該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收受銀錢收

據之立據人即訴願人，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2,621,000 元×4%=10,484 元），○○人壽前已申請以彙總繳納之方式繳納印花稅，乃由○○人壽扣除應貼用之印花稅額 1 萬 484 元後，給付訴願人借款 261 萬 516 元，並由訴願人於上開保全給付收據上之受款人處簽名在案。有前開保全給付收據 6 紙、原處分機關 99 年 5-6 月印花稅繳款書及國泰人壽保單貸款印花稅代扣繳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印花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依印花稅所規定憑證之立法本意，係指雙方因買賣交易行為，而需開立銀錢收據、收款回執等憑證，以證明銀貨兩訖或其他交易事實而言。保險人以保單質借

方式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貸款乙事，應屬金融業間之授信業務，而借貸雙方因授信關係所開立之借貸憑證，非屬印花稅法所規定憑證之範圍云云。按印花稅係屬流通稅，以表彰文義內容憑證為課徵標的，如符合該法所規定應課徵印花稅之憑證，即須貼用印花稅票，而銀錢收據為印花稅課徵範圍之憑證，該種憑證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再按銀錢收據，係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皆屬之，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受款人欄簽名之 6 紙保全給付收據，係作為訴願人收到扣除代繳印花稅款後之借款金額憑證，其上業已載明訴願人之借款金額、實收金額及國泰人壽所代扣印花稅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認該 6 紙保全給付收據之性質係銀錢收據，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